

20 11 6

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11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处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划定基本底线，进一步完善导师评价制度，健全导师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和“双

行 行 行
2022-11-20 10:00:00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专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教师队伍，结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。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二、科学公正参与招生。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6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严格执行学术规范在试行办法》（教学〔2009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9〕12号）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招生程序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三、严格要求学生学术。认真履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学〔2012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学〔2012〕1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学〔2012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学〔2012〕1号）规定，坚持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考核，确保学术质量。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，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

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
 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